



| | | | |
|-----------|---|------|----------|
| | <p>目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书》（报告书编号：泰洁职评（2020）0130号），并组织专家进行了评审，评审通过；在设计阶段委托中北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编制了《江苏亚泰化工有限公司新建仓库、干燥房、综合办公楼、包装车间、成品储罐及配套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专篇》（报告书编号：ZBXZ-3666），并组织专家进行了评审，评审通过。</p>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建设项目在竣工验收前，建设单位应当进行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建设单位委托江苏泰洁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机构）对江苏亚泰化工有限公司新建仓库、干燥房、综合办公楼、包装车间、成品储罐及配套项目（一期）进行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p> | | |
| 主要职业病危害因素 | 氢氧化钠、氢氧化钾、丁二烯、丙烯腈、苯乙烯 | | |
| 职业病危害风险分类 |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严重 | | |
| 评价报告结论 | <p>综上所述，建设项目投产运行后工作场所中劳动者接触的危害因素可控制在国家规定的职业接触限值范围内。从职业卫生角度分析，建设项目的职业病危害防护措施效果良好，能满足国家和地方对职业病防治方面法律、法规、标准的要求，具备职业病危害防护设施竣工验收条件。</p> | | |
| 自评审专家 | 贾建华、冒明建、陈雪婷、陆顾康、盖希程 | 评审时间 | 2024.6.5 |
| 评审结论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 | |